



宪法宣传走上街头



宪法日宣誓活动

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

——“十三五”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纪实

“十三五”以来,我市在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中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把体现人民利益、反映人民愿望、维护人民权益、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过程,着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。全市公共法律服务水平逐年提高,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;政府职能依法转变,营商环境不断优化;全民普法成效显著,学法守法蔚然成风。吕梁人民群众切实体验到了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的“有感服务”!

公共法律服务: 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

让人民满意,这是服务型政府的本质,也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立足点。律师、公证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、人民调解、仲裁等法律服务领域门类多、涉及面广,是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特点。如何把这些“软性”民生工作做实做好?我市在摸索、创新中不断强化民生意识,形成经济发展、民生保障与法律服务互相促进的良性发展模式。

2012年,离石区法律援助中心的党红艳入选中央电视台《法律大讲堂》节目,被聘为长期主讲人。多年来,党红艳致力于法律援助工作,让法律援助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各个阶段发挥着作用。在吕梁,有一大批像党红艳一样的基层法律工作者,他们默默坚守、无私奉献,为群众而奔忙。今年疫情以来,我市整合全市优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,组建了一支涵盖律师、公证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、基层法律服务各业务的企业复工复产法律帮扶团,为企业依法防控疫情和有序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,提供了组建一支企业复工复产公共法律服务团队、搭建一个企业复工复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等“十个一”服务,对企业来说无疑是暖心的是雪中送炭。

近年来,我市法律援助工作风生水起,法律援助工作惠及吕梁大批群众。据统计,吕梁市法律援助中心年均受理援助案件达全市人口的万分之五以上,受援人口总数达全市总人口的万分之六十以上。截止今年6月份,全市法律援助共有14个便民服务窗口、243个法律援助工作站,共受理案件1139件。值班律师法律帮助2696人次,完成现场咨询7187人次,12348咨询656人次,援助人群包括残疾人、老年人、未成年人、农民工等。

在柳林司法所,“老董说事室”的标识醒目亮眼。近年来,吕梁大地活跃着大批这样的调解员,他们演绎着无数感人的调解故事,同时也打造出几十个金牌调解室,成为人民群众的贴心人,解决矛盾纠纷的“娘家人”。

“十三五”以来,我市矛盾调解大发展,逐步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,初步构建起大调解工作格局。我市积极探索行政调解、行业专业性调解工作,大力推进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,探索组建了人民调解志愿者队伍,创建个人品牌调解室30多个,积极探索互联网+调解新模式,文水县司法局开发了“互联网+共享矛盾”系统,“人民群众少跑腿、数据多跑路”成为现实。截至目前,我市共有人民调解员7704名,其中县乡村三级专职人民调解员224名,调解案件2836起,成功2810起,履行2797件,调解成功率和协议履行率均达到99%以上。

近年来,我市免费法律咨询工程暖了心,顺了民意。2019年以来,市司法局联合市财政局制定《吕梁市实施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实施方案》,并将便民工程开展情况

列为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差异性考核指标。全市共选拔服务人员299名组成法律服务人员库。截止2019年6月底我市13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,161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共接待咨询3734个,完成年任务量的18.67%,满意度为99.9%,运行情况良好,工作排名稳居全省第三。

五年来,我市完成了法律顾问全覆盖、公证服务大提效。市司法局按照法律顾问覆盖工程建设要求,精心组织、扎实推进,目前已经实现政府法律顾问基本实现全覆盖,规模以上企业法律顾问基本实现全覆盖、村(社区)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。截至今年6月底,共办理国内民事经济业务1527件,涉外业务638件,收费49万元。

“放管服”: “优”化环境,“服”出效果

“真没想到会这么快,这么便捷,我九点来了审批中心,十五分钟就拿到了营业执照。”近日,来自我市某广告公司的负责人牛先生一脸惊喜地说道。在审批中心办事窗口前,工作人员认真审核了企业提交的办事材料,通过审批系统审核同意、后台打印、盖章制发,15分钟后加盖“吕梁行政审批服务局”印章的审批证照就新鲜出炉,快捷便利的审批流程让前来办事的群众直呼过瘾,这样的办事效率已是常态,我市迎来了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时代。

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。“十三五”期间,我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,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,持续提高政府服务便利化水平,进一步为企业“松绑”、为群众“解绑”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让人民群众少跑路或不跑路,让数据多跑路,为居民、企业和社会组织提供完整、高效、便捷的公共服务,让办事群众在政务服务的改革与创新中收获更多喜悦感、方便感、获得感。截止目前,全市26个市直部门的298项行政许可及其他职权事项,划转到市行政审批局,实现了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。各县市区改革也在积极进展中。

五年来,我市不断整合各类法律服务资源,按照“三对”“六最”要求,深入开展各种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。市司法局通过建立领导联系企业制度,为优化营商环境领航,发挥人民调解防线作用,为优化营商环境护航,营造法治宣传氛围,为优化营商环境造势,提高公证律师服务质量,为优化营商环境提速,提升行政执法监督实效,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驾。政府提供的各种各样的法律服务为企业发展注入了活力,提升了效率。

2016年以来,市司法局与吕梁市工商业联合会联合行动,以“防控企业法律风险、护航民营经济发展”为主题,在全市开展为期三年的“百名律师进民企”法律服务公益活动。截至今年6月底,晋凯律师事务所、太初律师事务所等17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实地走访43家民营企业,与12家民营企业签订公共法律服务帮扶协议,建立5个驻企公共法律服务站,有效提升了全市民营企业依法治企、守法经营水平。

如今,“法治吕梁”已成投资人眼中最亮眼的吕梁名片。2018年4月,中国区域协调发展与精准扶贫成果报告会上,吕梁市获评“中国区域最佳投资营商环境城市”殊荣,成为山西省唯一上榜城市。2020年3月,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《城市信用监测月报》显示,吕梁综合信用指

数位居全省第一。2020年8月,在第二届中国国际化营商环境高峰论坛上,吕梁再次荣获“最具投资营商价值城市(区域)”荣誉称号。

“谁执法谁普法”: 学法守法蔚然成风

“十三五”期间,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扎实推进“七五”普法,吕梁人民从知法、学法用法、守法,“遇事找法”、“依法维权”的观念蔚然成风,法治信仰、法治意识、法治思维的伟大旗帜在吕梁大地高高飘扬!

我市根据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政策出台了《市级部门普法责任清单》,明确45部法律法规规章为各部门的共同普法责任清单,涉及普法责任部门67个。同时,不断丰富普法宣传形式、载体,在营造学法、守法、用法氛围上,蹚出了一条吕梁普法的新路。

充分运用新媒体等多种形式,加强对“关键少数”的法治宣传教育。组织县处级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113人次,组织市县两级政府负责人旁听庭审95次,“12·4”宪法宣传日组织百名处级领导对宪法集体宣誓,开通“法治邮路”送法进万家,先后组织800多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了法治政府能力提升讲座。同时,还深入开展法律进护工、进高校、进商会、进民企等“七进”活动。配齐配强法治宣传教育队伍,组建14支“七五”普法讲师团,吸收普法志愿者1219人,组建法治宣传文艺队14支。

聚焦青少年法治教育。五年来,我市为773所中小学配备了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,将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春秋开学的第一课。建成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14个,不断强化高校对抓好法治教育的重要性认识,有效预防和减少了青少年违法犯罪。

聚焦基层群众法治宣传教育。今年以来,我市加强村干部法治培训,积极开展“百万人”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,培训“法律明白人”3230人次,还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疫情防控专项法治宣传活动。

建设教育基地,拓展法治文化宣传阵地。目前,全市共建成法治宣传教育基地46个,法治宣传栏2323个,法治宣传长廊145个,法治图书室1230个,法治文化墙884个,初步形成了覆盖城乡的法治文化阵地网络。

创新普法形式,将法治精髓艺术化。五年来,我市通过开办法治栏目,繁荣法治文艺作品等形式推动法治文化建设。编演普法短剧《敲诈》等80多部,创作《婆婆也是妈》《甘泉》等微电影10部,“我与宪法”微视频《甘泉》荣获全国一等奖。

据统计,五年来全市共发放各类宣传材料650余万份,开展“送法下乡”活动2万(场)次;培树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”3个、省级“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”50个、市级“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”48个。



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训活动



柳林老董说事室



法治宣传进校园